

高○生聲請書

主旨：為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三年度台覆字第七七號決定，適用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準用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發生牴觸憲法第八條之疑義，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二款牴觸憲法。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三年度台覆字第七七號決定，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準用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二款，其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二款部分，顯已牴觸憲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爰依法聲請鈞院大法官解釋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與憲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牴觸。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緣聲請人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二日，遭警方以非法共同持槍傷人提報感訓。聲請人含冤被留置羈押不久，即被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治安法庭以八十年度感裁字第一五六號裁定(見附件一)交付感訓，聲請人不服，抗告至高等法院，亦遭駁回(八十年度感抗字第六五八號，見附件二)。聲請人旋即被移送執行感訓。
- (二)聲請人嗣後遭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八十年偵字第一四七九○號，見附件三)，並由板橋地方法院以八十一年度易字第二二號(見附件四)判決有罪後又上訴高等法院，而高等法院則對聲請人共同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手槍部分撤銷原審判決，改判無罪確定(八十一年度上訴字第

一九三六號，見附件五)，其後高等法院治安法庭始應聲請人之聲請，對其先前之八十年度感抗字第六五八號裁定重新審理，並撤銷原裁定，改裁定聲請人不付感訓處分確定(八十二年度感重字第九號，見附件六)，惟此時聲請人已被羈押及執行感訓共計四百零六天。聲請人遂據此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準用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一項，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則以聲請人之「行為尚不能認係正常且合情合理之反應，殊與公序良俗有違」，而依同法第二條第二款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八十三年度賠更字第一號，見附件七)。聲請人雖不服，復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聲請覆議，惟該委員會仍維持板橋地方法院之決定，拒絕聲請人之聲請(八十三年度台覆字第七七號，見附件八)。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及見解

(一)按所謂人身自由，亦稱人身不可侵犯權，係指人民之身體不受國家權力非法侵犯之權利。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惟司法機關於受理刑事案件，或因濫權，或因過失，而曾於無罪或不起訴裁判確定前，以公權力限制人民之人身自由；為彌補人民因國家公權力不當行使所受之損害，故有冤獄賠償法之制定，期於事後以金錢賠償之方式填補當事人自由及名譽所受之損害。換言之，人身自由原則上是不可侵犯的，惟如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人民自由之損害時，則理應無條件加以賠償，此觀諸憲法第二十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

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之規定自明。

(二)冤獄賠償法第二條規定：「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宣告，曾受羈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賠償……二、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應施以保安處分者。」本款之規定旨在限制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之受害人請求冤獄賠償之權利。然此規定基於下列理由卻已嚴重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原旨，侵害聲請人之權利，茲分述如下：

1、所謂「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實質內涵乃需裁判者就具體個案，盱衡當時之國家政策及社會風氣作認定，其判斷常涉及法律規範外之價值與標準，在某種程度而言，裁判者就此有等同立法者制定規範之權限。換言之，「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是屬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其規範內容極富彈性，在民事法或行政法上雖可謂為「帝王條款」，然如適用在嚴格遵行罪刑法定原則之刑事法，或是與刑事法息息相關的冤獄賠償法，則甚為不當，蓋人身自由既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如國家因故意或過失對之加以侵害，則理應加以賠償，以彌補受害人之損失，斷不可以此概括而有待裁判者解釋的法律概念，來限制人民因憲法上保障之權利受侵害而得請求賠償之權利。

2、所謂「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乃是刑法上所列各罪之上位概念，換言之，行為人如違反刑法上所列各罪，則必然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反之，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卻不必然違反刑法之規定。蓋

刑法所規範者乃最低程度之道德，即其所規定之內容，是社會倫理道德所能容忍之最高限度，而所謂「公序良俗」所要求之倫理道德標準，卻顯高於或等於刑法之要求。冤獄賠償法既然以刑事判決無罪或不起訴為求償之基本要件，則基於憲法保障人權之原則，符合此一基準者，便應給予賠償，切不應再以「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此種概括、模糊且嚴苛之標準，來限定憲法第二十四條所保障受害人請求賠償之權利。

- 3、冤獄賠償法既以當事人受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為要件，則當事人犯罪與否，於普通法院判決確定後便應已確定。換言之，法院審判之結果，如當事人行為有違反刑事法規之規定，就應處以有罪之判決，如無，則應給予無罪之判決。今冤獄賠償之聲請人，既有法院無罪之確定判決，就已符合聲請賠償之要件，受理冤獄賠償案件之法院便應尊重原判決法院所認定之事實加以判斷。然而，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卻顯然是就原審法院已確定無罪之事實，再作二度之評價。且以「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為標準，評價當事人已被判無罪之行為，因判斷角度、要件各不同，便有可能脫逸出原審判決已確定之事實，而更惡化聲請人之地位，阻撓當事人依據憲法聲請賠償之權利。此觀諸本案，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雖已於八十一年度上訴字第一九三六號判決聲請人共同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手槍部分無罪，而板橋地方法院卻仍以「聲請人於目睹上開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情事發生，不思報警處理或善意相勸雙方，竟囿於私誼，幫助其友張○光奪回槍彈，導致張○光擊傷被害人鄭○榕，其行為

尚不能認係正常且合情合理之反應，殊與公序良俗有違」而拒絕當事人冤獄賠償之聲請便可知。蓋所謂「幫助其友張○光奪回槍彈，導致張○光擊傷被害人鄭○榕」之行為，在刑法評價上已可構成持槍傷人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換言之，受理冤獄賠償法院實質上已推翻原審認定之事實而認為聲請人之行為是有罪的，惟因囿於法條規定，方僅認定該行為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如此則受理冤獄賠償法院不啻成為原審法院之太上法院。蓋冤獄賠償之聲請既以聲請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為前提要件，則冤獄賠償之判定自應受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所拘束，斷無違背原審判決自行再認定事實之理。

(三)綜上所陳，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顯牴觸憲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嚴重侵害聲請人之權利，並徒使該法口惠而實不至。爰謹請鈞院鑒核，惠准進行違憲審查，以貫徹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原則，至感德便。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八十年度感裁字第一五六號裁定。
- (二)台灣高等法院治安法庭八十年度感抗字第六五八號裁定。
- (三)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年偵字第一四七九○號起訴書。
- (四)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一年度易字第二二號刑事判決。
- (五)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一年度上訴字第一九三六號刑事判決。
- (六)台灣高等法院治安法庭八十二年度感重字第九號裁定。

(七)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賠更字第一號決定書。

(八)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三年度台覆字第七七號決定書。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高 ○ 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附件八)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三年度台覆字第七七號

聲請覆議人 高 ○ 生 (住略)

上聲請覆議人因流氓感訓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決定(八十三年度賠更字第一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本件原決定以受無罪之宣告前，因受害人之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致受羈押者，不得請求賠償，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二款著有明文。又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之被移送裁定人，經法院留置，已受感訓處分之執行，聲請重新審理，經法院更為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其留置或感訓處分之執行，得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檢肅流氓條例(原決定誤載為冤獄賠償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亦有明定。本件聲請覆議人前因流氓感訓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治安法庭(八十年度感抗字第六五八號)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確定，因而自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二日起遭留置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被移送執行感訓處分，嗣經聲請重新審理，由台

灣高等法院八十二年度感重字第九號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固屬實情。惟查聲請覆議人確於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許，有在台北縣板橋市國泰街市場旁與張國光、鄭聯榕一起，目睹張國光與鄭聯榕爭執，於張國光取出手槍(內裝子彈)而被鄭聯榕接手互搶手槍之際，聲請覆議人囿於私誼，袒護張國光，拉住鄭聯榕持槍之手，此時張國光即以嘴咬鄭聯榕持槍之手，致該手槍又為張國光奪回，張國光奪回手槍後乃射擊一槍，致擊傷鄭聯榕，其行為尚難認屬正常符合情理，殊與公序良俗有違，依照首開說明，自不得請求冤獄賠償，因之決定駁回聲請覆議人之聲請。經核於法尚無違誤。聲請覆議意旨，就原決定已說明之事項，仍斤斤爭執，難認為有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